


管委會要求簽承諾書

 黃沛璿（一般會員） 房子·土地·鄰居 / 和鄰居的關係 2024-08-09 15:10

因家人骨折需乘坐輪椅，惟大門口檻太高無法直接用輪椅，故想加裝移動可拆式斜坡，僅有出入時使用，管委會要求利承諾書，請問這有法律效益嗎？目前不簽署原因是無履約時間、賠償條款明細等，想詢問是否有法律效益，他們可以因為住戶全部同意，而逼我一定要接受嗎？謝謝。

內容如下

立承諾書人為 提供3F住戶傷患者需另外增設可拆式移動斜坡之使用，此斜坡與管委會無相關性不做任何維護與責任。願依並承諾以下規定與事項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擺設可拆式移動斜坡，不可對建築物、地面與設備造成損壞，諾造成損害立即停止安裝並承諾書人維修並恢復原狀。

二、擺設可拆式移動斜坡須注意防水閘門處之金屬框，可拆式移動斜坡材質為金屬時，請安裝保護金屬框物品，傷患康復後恢復原狀。

三、立承諾書人同意諾可拆式移動斜坡造成人員受傷或財損時，須負全部責任並賠償。

四、立承諾書人同意 " 每次 " 使用完畢後，將可拆式移動斜坡放在大門內之排氣箱上，不阻擋人員行走。

五、立承諾書人同意當傷患康復不需使用時，可拆式移動斜坡自行丟棄或可放於B2樓梯間之防水閘板處，不可放於公共區域。

目前未有回答！